

QC/T 626-XXXX 《汽车玻璃升降器》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工信厅科[2017]70 号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项目序号为 2017-0744T-QC《汽车玻璃升降器》的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列入 2017 年行业标准修订项目，由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修订。

1.2 工作过程

2017 年，接到 QC/T626-2008《汽车玻璃升降器》及 QC/T636-2014《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标准合并修订任务后，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立即组织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7 年 11 月开始，起草小组对汽车玻璃升降器的现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汇集了汽车玻璃升降器在工作过程中的应用现状，总结了国内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的行业突出共性问题，为标准编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后在行业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对汽车玻璃升降器的重要性能进行试验测试，获取了行业内普遍认可的规范性性能参数，对标准编制的内容、技术指标及标准格式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标准草案的编制。

2018 年 4 月，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修改，并根据实际试验验证数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相关的修改，并于 2018 年 6 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1.3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

2 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的编制原则

在标准修订过程中，起草小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原则，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2 主要内容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

汽车玻璃升降器属于车身附件之一，该产品现行已有 2 项行业标准 QC/T 636-2014《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和 QC/T 626-2008《汽车玻璃升降器》；这 2 项标准有较多交叉重合的地方，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汽车整车厂的高标准的要求，现行的行业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为此，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产品的技术要求，特将《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和《汽车玻璃升降器》2 项标准进行整合修订，修订后的《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将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中增加安全、环保和人身健康的要求，能够达到提高产品质量，满足汽车驾乘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的目的。

2.3 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是对 QC/T 626-2008《汽车玻璃升降器》和 QC/T 636-2014《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进行合并修订。

本次修订与 QC/T 626-2008 和 QC/T 636-2014 标准相比，更改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增加了额定负载的术语和定义（见 3.3），本标准中的多项要求可以用模拟工装或是实车门上进行试验，在采用模拟工装时，就需要用到负载，由于车型不同，模拟实车的负载就会不一致，因此特定义了额定负载，并且在试验条件中新增了额定负载的计算公式（见 6.1 d）。

——电动玻璃升降器的基本性能中增加了工作噪音和启动电压的要求（见 5.4.1 e）、f）及试验方法（见 6.4.1 e）、f），QC/T 636-2014 标准基本性能中缺少工作噪音和启动电压的要求，

——新增手动玻璃升降器基本性能的要求（见 5.4.2）及试验方法（见 6.4.2），QC/T 626-2008 标准中缺少基本性能的要求，因此本标准中新增。

——删除了 QC/T 636-2014 标准的耐温度变化性要求，该要求主要是考核电动玻璃升降器由低温环境防止转变到高温环境防止后，升降器的基本性能，对于实车的使用情况来说不适用，因此取消。

——新增耐温度特性的要求（见 5.6）及试验方法（见 6.6），根据实车的使用情况，主要考核升降器在低温环境和高温环境中规定性能，因此本标准中新增。

——修改了耐腐蚀性要求中的中性盐雾试验时间及引用的标准（见 5.8），随着工艺的进步和市场需求，因此修订了该要求的内容。

——修改了耐久性（见 5.9）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 6.9），模拟实车在各地的使用气候条件及实车实际升降玻璃的操作，调整了升降器耐久工作循环周期的条件、内容、周期数等。

——增加了耐高温高湿放置（见 5.10）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 6.10），QC/T 626-2008 和 QC/T 636-2014 标准缺少该项要求，因此本标准中新增。

——修改了防水性（见 5.12.1）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 6.12.1），QC/T 636-2014 标准中该要求是用防溅水的标准，不适宜用于实车的使用环境，因此本标准中修订该要求以喷水的标准来考核升降器，更贴切下雨天的实车使用环境。

——删除了 QC/T 636-2014 标准的抗干扰性能要求，根据国内整车厂要求，该条内容已经不能满足要求，因此删除，同时用电磁兼容性来代替此项要求。

——新增电磁兼容性的要求（见 5.12.4）及试验方法（见 6.12.4）。电磁干扰越来越受到整车厂的重视，为防止升降器对整车上其他电器部件的干扰，故新增该要求。

——修改了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的内容（见 7、8），QC/T 626-2008 和 QC/T 636-2014 标准中“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内容”与现行标准存在不一致，须修改；

新标准与 QC/T 626-2008 和 QC/T 636-2014 相比，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实车上玻璃升降器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补充和提高了汽车玻璃升降器的要求，并结合了国内相关标准、整车厂要求进行了完善，新修订的标准整体技术水平高于 QC/T 626-2008 和 QC/T 636-2014。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技术内容与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和标准协调一致，本标准的技术内容都经过相关标准法规的验证，可以保证玻璃升降器在使用过程中安全有效运行，实现标准制定的预期效果。

4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标准不涉及到专利。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对于各种新技术、新材料在汽车行业的广泛应用，使得对汽车驾乘的安全性、舒适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玻璃升降器作为汽车重要零部件之一，其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不可忽略。由于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较低，因此，国内本土的汽车生产商大都采用行业标准的要求，但是日系和欧美的合资品牌都有自己的企业标准，且远远高出行业标准的要求，因此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发展和进步，避免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应加快对行业标准进行修订，提升我国行业标准水平与国际接轨。

标准实施后将规范和引导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健康发展，为国内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开发验证的依据，同时也为检测机构的检测提供标准依据，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

7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车身附件推荐性标准。本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相关内容相协调一致，没有矛盾，与其他行业或领域没有冲突。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汽车行业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本标准对新定型产品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对在生产产品自发布之日起第7个月执行。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以后建议废除原标准 QC/T 626-2008《汽车玻璃升降器》 QC/T636-2014《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汽车玻璃升降器》标准工作组

2018年6月29日